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俊辉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09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62,678,63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4%,占公司总股本23.3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黄俊辉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38,722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2017年4月2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2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17年11月11日到期,2017年11月23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27,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8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前述交易业务

质押1,067,380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3,875,940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8,038,722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2020年1月13日,黄俊辉先生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前述2019年12月22日,质押期限自延长至2020年1月22日。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苑幼文女士、陈悦先生、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27%,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678,6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96.86万元(不含本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月1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创新新材料”或“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63亿元(包括已发生且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一、被担保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开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碳块、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属债权人依法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且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与尚未实际发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7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销售生猪1.13万头,销售收入5,893.95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0.04%、27.65%,环比变动分别为-40.83%、-10.23%。
2019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95.1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9,283.10万元,销售均价20.69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4.96%、6.30%、44.21%。

二、原因说明
2019年度,生猪销售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因公司上半年受非洲猪瘟和岛内非洲猪瘟限制政策的持续影响,出栏生猪数量同比下降,且受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部更新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了整体出栏情况,但销售人受到生猪供给偏紧、猪价上涨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7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38,870.6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主要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因今年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加大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投入及同时加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部更新,进行了相关的生物资产处置等,但受内生性供给偏紧影响,第四季度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上涨,销售收入环比增加,第四季度生猪业务扭亏为盈,从而实现公司全年业绩盈利。

2.去年同期因公司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本期相关投资不再确认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7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徐州铜山区政府于2020年1月16日给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维维”)财政扶持资金1500万元,已于当日收到上述扶持资金。

维维股份已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上述扶持资金15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开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须经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共有多少名提案人和提案议案:0名提案人和0项议案
(一)会议主持人姓名: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Rows include 1.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关系
1.淮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淮河汇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淮河汇盛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淮特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4)杜邦汇源(河南)有限公司;
(5)杜邦汇源(河南)食品有限公司;
(6)淮南汇源(河南)食品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13,931元,净资产,861,16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66.73万元,实现净利润4,392.03万元。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荆开阳先生主持。

四、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13,931元,净资产,861,16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66.73万元,实现净利润4,392.03万元。

2.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13,931元,净资产,861,16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66.73万元,实现净利润4,392.03万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